学术专论

论清代“苗疆缺”的演变
——以贵州省所属文官为中心

张振国

[摘要]“苗疆缺”，是清朝为加强边疆治理，在西南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置的官缺。这是集选任方式、历俸办法与升转规则为一体的选任制度，经历了复杂的演变过程。就贵州省而言，康熙中期，经科道、督抚奏请，订立在外调补和三年即升之例，苗疆缺初步创设。后因朝廷用人理念变化，制度被迫中止，然不久即于雍正中期重新订立，并分为三年即升和五年即升，苗疆缺正式订立。迨乾隆中期，为区别苗疆形势，再次延长历俸时间，改优升为久任，苗疆缺最终定制。这是清代人事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体现了朝廷对边疆地区的重视，对边疆统治产生了深远影响。但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在制度实践过程中出现诸多问题，执行效果并不理想，与久任之期相距较远。

[关键词] 苗疆缺　优升　久任　官员选任　边疆治理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7）－02－0037－13

“苗疆缺”，是指设置于苗人聚居之地，实行特殊的选任方式和管理政策的官缺。这是清代官员选任、人事管理和边疆治理中的特有内容，对行政实践和地方治理产生了深远影响。而贵州省之苗疆缺，因其特有的演变过程和分布特征，成为清代苗疆缺的典型代表。首先，演变过程最为复杂，设、裁、复、变，阶段性特征尤为显著，鲜明地展现了有清一代苗疆缺变化的特点。其次，官缺种类繁多，层级复杂，生动地体现了清代苗疆缺的多元和嬗变。第三，条例细密，规定繁芜，有力地再现了清代行政制度的特点，并深刻影响了其他省份苗疆缺的设置与演变。故此，弄清这一内容，不仅可以加深对贵州民族历史进程的把握，亦能深化对清代官僚政治和边疆治理特色的认识。

有关贵州苗疆缺，学界已作出诸多研究，或从苗疆区域治理着眼，论述苗疆缺的订立背景、官缺分布、制度变化、执行效果及其现实意义①；或从选任权力变化入手，论述苗疆缺的订立、

[收稿日期] 2016－09－24
[作者简介] 张振国（1981－），男，渤海大学政治与历史学院副教授，锦州 121013；ahzhzhg@163.com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清代文官选任制度研究”（项目号：16FZS023）的阶段性成果。

① 张中奎：《清代“苗疆缺”官制研究》，《求索》2012 年第 8 期；赵月耀、廖桔香：《论清代对湘黔边地区流官的管理》，《南华大学学报》2014 年第 3 期。此外，胡兴东：《清代民族法中“苗例”之考释》（《思想战线》2004 年第 6 期）等著作，亦有论述。

分布及其对清代选任制度和官僚政治的影响[①]。但因关注视角和内容限制，已有研究对苗疆缺制度演变过程的论述还略显不足，部分内容尤有可商之处。实际上，贵州苗疆缺从初创到最终定制，中间经历了复杂的变化过程。厘清这一演变过程，并动态分析其变化实质及阶段性特征，不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苗疆缺制度的历史内涵，亦可为全面认识有清一代的民族政策、边疆统治和官僚政治提供较好的视角。

一、在外题补与三年即升：苗疆缺之初创

所谓苗疆，是指康雍乾年间，南方民族地区中通过改土归流纳入国家控制的新开发区[②]，这些地区土汉杂居，环境复杂，风俗迥异，治理匪易。不仅要求官员们品行廉洁，谙练政务，能力强健，更要熟悉苗情，习服风土，能耐边地。然而清初铨法却与此并不合拍，凡外官道府以下官员缺出，均由吏部月选，每月一次，掣签补授，掣到何签，即补授何缺[③]。这虽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选官过程中的请托之弊，保证了选任的公平性，但也将人和缺的结合完全寄托于抽签者的运气，很难做到人地相宜，不利于苗疆统治和边区治理。兼之苗疆初辟，环境恶劣，官员们多犹疑观望，迟滞不前，官缺乏人现象不绝如缕。顺治十六年（1659），清廷议定，凡在京候选通判、知县、佐贰等官，有愿任贵州等地边疆者，“投供到部，给文赴经略军前，遇缺拟补，具题到部，准其实授”[④]。但这只是针对官缺乏员所采取的权宜之计，目的是为缺选官，并不能解决人缺不宜的难题，故执行时间不长即被终止[⑤]。康熙二十五年（1686），广西按察使黄性震奏，南宁、太平、庆远、思恩四府“土司杂处，瘴疠熏蒸，官斯土者病亡接踵”，遇有缺出，应停止月选，由督抚于属员中就近选择熟悉风土、品行廉能之官保题调用。[⑥] 目的是将此四府官员从月选体系中独立出来，由督抚拣员调补，保证人缺相宜。题上，奉旨令九卿详议具奏。旋经九卿议定，嗣后南宁等四府所属官员缺出，无论正印、佐杂，均停吏部月选，令督抚于品级相当之现任官员内拣选人员保题补授，实历三年俸满，保题到部，即行升用。[⑦] 不仅调整了固有的选任方法，订立了一种不同于月选的任官制度，还打破了通行的论俸推升规制，予以三年俸满即升，不再与其他官员一起互较历俸长短，决定迁转次序。相对于月选是由吏部负责，题补则由外省督抚拣选，故又称为“外补”。这是清代边疆缺的正式出现，亦为贵州苗疆缺的订立提供了先例。

苗疆的范围很广，遍布楚、湘、蜀、桂、粤、滇、黔等省。而在各处苗疆中，楚粤黔蜀四省交界之处地方险峻，苗人聚居，奸良混杂，兼多瘴雾蛮烟，颇为难治。吴三桂反叛时，麾下将军黄明等人遁入此地，“潜住苗峒多年”，娶苗生子，安稳无事。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因无法忍受

---

① 郭成康：《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政治卷》，辽海出版社，1999 年，第 200—216 页；王志明：《雍正朝官僚制度研究》，第 121—129 页。此外，刘子扬：《清代地方官制考》（紫禁城出版社，1994 年，第 24—27 页）、杜家骥：《清代官员选任制度述论》（《清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刘凤云：《清代督抚与地方官的选用》（《清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艾永明：《清朝文官制度》（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93 页）、曾小华：《中国古代任官资格制度与官僚政治》（杭州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74 页）、张振国：《清代文官选任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第 47、156—158 页）等著作，亦有论述。

② 胡兴东：《清代民族法中“苗例”之考释》，《思想战线》2004 年第 6 期。

③ 有关清代月选程序和掣签过程，参见张振国：《清代文官选任制度研究》，第 237—247 页。

④ 雍正《大清会典》卷 10《吏部·文选司·汉缺铨选总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62 册，文海出版社，1995 年，第 431—432 页。

⑤ 雍正《大清会典》卷 10《吏部·文选司·汉缺铨选总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62 册，第 432 页。

⑥ 《内阁吏科题本》，康熙四十一年二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号：02－01－02－2273－003。

⑦ 《清圣祖实录》卷 125，康熙二十五年二月癸丑。

茶陵州知州赵国瑄私派暴敛，联合当地生员陈丹书、吴旦先及“四方亡命”之徒130余名，“侵扰湖广茶陵州，攻围衡州府”。后因寡不敌众，被黔、楚、粤西三省会兵合剿镇压下去。① 此案虽规模不大、历时较短，但给清政府的苗疆治理敲响了警钟，使之对苗疆人事管理政策进行反思。次年，吏科掌印给事中马士芳奏，此四省逼近诸苗地方官缺，若非本省官员出任，恐难熟悉风土，稳定秩序。嗣后应仿广西南宁等府之例，遇有缺出，由督抚在外题补。② 清廷认为可行，并行令各督抚查明，将黎平、茶陵、东川、平越等苗民杂处、素受苗患之府州县官员，吏部停其铨补，由该督抚于本省品级相当现任官员内，拣选熟悉风土廉能之员保题调补，三年俸满即升。③ 由此，外补制度扩散开来，从烟瘴之区移植到苗疆之地，成为清代地方官员选任制度变化过程中的重要一环。而黎、茶、东、平四地中，属贵州者为黎、平二府。故此例的出现可谓清代贵州苗疆缺的滥觞，并为此后苗疆缺的进一步调整奠定了基础。

马士芳考虑的仅是具体事件和区域性因素，至于这些地区是否为苗疆紧要之区、频受苗患，吏部在议复时并未全面考察。是以执行不足一年即康熙三十九年，贵州巡抚王燕就会同云贵总督巴锡疏称：

> 平越一府虽地方稍烦，但未受苗患，嗣后员缺亦仍听照常铨补外，惟都匀、铜仁、黎平、威宁四府及独山、大定、平远、黔西四州、永从一县，有系水西故地者，有与滇、粤、楚、蜀联界者，苗性犷悍，罔循礼义，每藏匿汉奸，习于剽窃，最为紧要。如遇员缺，应于本省官员内拣选品级相当、熟悉风土廉能之员保题调补。如无熟悉风土廉能之员，临期恭请皇上拣选补授。④

据《贵州通志》记载，平越一府，“古播州地”也，虽“作省会之藩篱，据楚蜀之要害”⑤，但土民“渐知礼仪”，“人知畏法”，“民少争讼”，易于治理。而都匀等府多为苗人聚居之地，“汉少夷多”，“习俗鄙陋，性格野朴”，“好争喜斗”，难于管制⑥。其中都匀府，“居省治之东，南接粤西，北与平越之地犬牙相入”，所属之地形势陡绝，“为生苗出入之咽喉”，亦诸苗“历来剽掠最甚”之区，“防守最须严密”。所属独山州，“群嶂相联，一峰独峙”，“都江东逝”过古州，“深河南流”经定番，为“紫姜苗”聚居之地，亦出黔入粤之门户。铜仁府，“居省治之东北隅，西南与思南、石阡接壤，北则蜀，东则楚，松桃一营绾楚蜀之枢，俗名为三不管之地，实红苗盘踞之区也”。黎平府，“在省会之东南”，去省治最远，“地居楚粤之交，都江南绕，由古州以下粤，清江北环，由锦屏以归楚，古州、湖耳等十三司环处其间”，为“阳洞罗汉苗”聚居之地。所属永从县，“唐之福禄州也”，诸苗杂处。威宁府，“三面接壤滇南，乌门三径崎岖，石龙蜿蜒起伏，昔之乌撒府也”；大定州，“昔之大方城安氏之巢穴”，“山箐阻深、岩洞幽邃”，幅员辽阔、形势险固，为黔省之最；黔西州，“昔之水西”，平远州，“昔之比喇”，“坝织金朽裹诸关箐，昔时罗鬼所负隅也”，时为“花苗”、“青苗”聚居之地⑦。

可见，相对于在京中任职的马士芳而言，王燕是以亲历者、地方执政者的双重身份提出的，不仅对苗人分布的范围非常清晰，更对各苗疆的紧弛繁简成竹在胸，故所奏之内容更切合贵州省

---

① 民国《贵州通志》（二）之《事前志十八·清》，《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7册，巴蜀书社，2006年，第176—177页。

② 《内阁吏科题本》，康熙四十年（无月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2-2273-008。

③ 《内阁吏科题本》，康熙四十年（无月日），档号：02-01-02-2273-008。

④ 《内阁吏科题本》，康熙四十年（无月日），档号：02-01-02-2273-008。

⑤ 乾隆《贵州通志》卷2《地理·舆图》，《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6页。

⑥ 乾隆《贵州通志》卷7《地理·风俗》，《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1册，第169、170页。

⑦ 乾隆《贵州通志》卷2《地理·舆图》，《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1册，第38—39、48、50—51、53—54页；乾隆《贵州通志》卷7《地理·苗蛮》，《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1册，第176、176—177、179、180页。

的实际情况。题上，吏部奉旨议复曰：

> 应如所题，嗣后平越府员缺仍照常铨补，都匀、铜仁、威宁、黎平四府，独山、大定、平远、黔西四州，永从一县员缺，该抚等于本省官员内，将熟悉风土、品级相当、廉能之员拣选调补可也。①

于是，贵州苗疆缺的范围大增，且分布更为明确。作为一种制度，“苗疆缺”正式登上贵州省的历史舞台。如果说康熙三十八年（1699）黎平府外补例的订立是贵州省苗疆缺的初步尝试，那么三十九年都匀等府州县外补例的订立，则标志着贵州省苗疆缺的正式出现。

二、区分职掌与分别优升：苗疆缺的订立

苗疆缺是为弥补月选掣签之弊而订立的，确实起到了为缺择人的效果。但将选任权力赋予督抚，也逐渐暴露出一些新的弊病：督抚大权在握，于选人时不免徇私舞弊、上下其手，外补缺渐渐成为督抚拔用私人的捷径，“委用非人”的现象时常出现。且边缺有三年即升之制，遇有缺出明文以某人调补，但当事人迟滞拖沓，并不赴任，转由他人委署代理，以致“有题补后并未身履其地，而因边俸遂得速升者”②。这不仅违背了题补制度的初衷，还对固有的选官秩序造成冲击。

是在外拣选、为缺择人，抑或吏部月选、循资论俸，清圣祖的用人理念和治边策略开始发生动摇。康熙六十一年（1722），谕曰：“用人行政，朝廷之大权也。文官铨选掌之吏部，武官迁除掌之兵部，吏部论班论俸，兵部论俸论衔，从来定例也。……近来督抚提镇题补太多，始不过州县官、千把总之类，今则司、道、副、参亦皆题补矣。值此用兵之际，姑且行之，此习若久，大有关系。且伊等题补官员内，朕不知者甚多……若外省保题之官非朕所素知，岂能一一定其优劣乎？”于是特令大学士九卿等详议具奏。③ 遵照圣祖指示，大学士九卿最终议定：“河工官员关系紧要，台湾远属海疆，而广西之南宁、太平、庆远、思恩四府，云南之元江、开化、广西、广南四府俱在边远，此等地方官员仍照旧例，令该督抚保题调补。其余历年督抚具题增添保题之缺，并条奏交与督抚保题之缺，概行停止。”④ 于是，贵州省苗疆缺就因最高统治者行政理念的变化而被取消了。这是贵州省苗疆缺制度建设过程中的一段波折，也是苗疆缺制度演变过程中的重要事件，更为苗疆缺的重新订立埋下了伏笔。

然政策中止不久，当年十一月圣祖病逝，皇四子胤禛继承大统。新皇帝继位后，一改其父温和的行政作风，重新调整官员选任方式，在康熙朝制度的基础上大量添置边疆缺，诸如广东琼州府之烟瘴缺⑤、东南沿海省份之海疆缺⑥、陕西沿边之边缺⑦、云南之极边武职缺⑧等，改变了边疆地区的统治模式。随着边疆日益开发，其中难免会有今昔不同、滥竽充数者。雍正四年（1726）九月，世宗谕内阁：

---

① 《内阁吏科题本》，康熙四十年（无月日），档号：02－01－02－2273－008。

② 《清世宗实录》卷48，雍正四年九月甲寅。

③ 《清圣祖实录》卷297，康熙六十一年三月壬子。

④ 《清圣祖实录》卷297，康熙六十一年四月癸未。

⑤ 《朱批奏折》，雍正元年六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30－0012－039；《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二年三月十九日，档号：02－01－03－03347－001。

⑥ 张振国：《清代海疆缺考论》，《史学月刊》2015年第9期；王志明：《雍正朝官僚制度研究》，第129－133页。

⑦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8《吏部·文选清吏司·遴选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0册，第211—212页。

⑧ 《清世宗实录》卷11，雍正元年九月癸巳。

朕思边省地方，或烟瘴难居、或苗蛮顽桀，官斯土者与内地不同，是以边俸较腹俸之升迁为速耳。今太平日久，亦有烟瘴渐消、风俗渐淳之处，仍照旧例题补升转，亦觉太滥。著九卿将各边俸之缺，或系瘴疠未除，宜令督抚等题补，或系风气已转，可照内地选用，一一分晰议奏。①

而九卿认为，边疆各缺订立较早，今昔形势变化很大，“从前定例未可悉凭”，“其中应作何分别之处，臣等未经亲履，难以遥断”，建议“应行令各该督抚，将所属向来保题之缺，何者应归部选，何者应仍行题补，逐一确查，分晰具题，到日再议”；至边省各缺历俸保题年限，或三年或五年、或照内地论俸，亦“令该督抚一并确查定议，分晰具题，著为定例”②。

吏部随后将议复结果咨达各省。这一结果对各边疆省份来说，既是一次任务，也是一次机会。因为命令下达后，各省均需从上到下，逐级下达，重新核定官缺性质及其分布，再层层上详，逐一核查，事务繁琐复杂；而各省亦可趁此契机，调整官缺的缺分性质，使之更适合本省的主客观需要。在各省核查边疆缺之际，贵州省也抓住了此次机会，重新提出订立贵州苗疆官员外补与保题之法。

雍正五年四月，贵州布政使祖秉圭奏上“苗疆文武官弁严赏罚示鼓励”一折，云：

窃苗疆武职，擒剿防守，固为紧要，而抚绥教养，责在文官。即擒剿防守之事，文武俱应协同办理，惟年力精壮、能受辛苦、才守兼优、实心任事之员方可胜任。奴才愚见，嗣后苗疆之缺，仰祈皇上准予边俸一例升转，俟有缺出，着各该督抚提镇诸臣，在于该省文武官弁内，遴选人地相宜者保题补用。如无实知确见之人，请旨拣选。苗疆文武官弁之中，果有实心任事、苗猺畏服、边境宁谧、著有实效者，许该督抚提镇诸臣据实保举引见，恭候特恩，以示鼓励。倘有不能实心任事、抚剿无方，以致凶苗肆横，并妄开边衅、因循养成其恶者，照例分别加倍治罪，并将保题委用之督抚提镇诸臣从重议处。③

其目的是将贵州苗疆官员再次纳入边疆缺体系内，遇有缺出，在外题补；历俸期满，着有实效，保题升用。奏上，朱批令九卿议奏。得旨后，九卿议复曰：

苗疆各缺，俟各该督抚逐一查明具题。其员缺补授，应照沿海要缺之例，令该督抚于现任属员内预行选择保题，除承追督催钱粮未完议处之案不准保题外，其余因公罣误罚俸降俸等案，亦令于保题本内声明，调来引见，准其保题者注册，俟有苗疆缺出，吏部掣签，请旨补授。至所奏苗疆各缺，准予边俸一例升转，或应三年俸满或应五年俸满之处，统俟各该督抚具题到日再议。④

显然同意了祖秉圭所请。这样，经祖秉圭奏请、九卿议复，由皇帝最后准许，贵州省苗疆缺再次订立，成为贵州和清代边疆行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延续至清朝灭亡。但祖秉圭所提只是黔省苗疆缺的纲领和原则，至于缺分如何分布，还有待详查具题。

雍正六年，署理贵州巡抚祖秉圭将贵州省核查结果具题请旨。按照职务紧要程度，将所属苗疆缺分为最要缺和要缺两等。其中，贵东、贵西二道道员，安顺、都匀、铜仁、黎平、威宁、南笼六府知府，贵阳府、正大营二同知，定番、广顺、镇宁、麻哈、独仁、大定、长坝七州知州，施秉、永从、开泰三县知县，“系苗疆最要缺，应于三年俸满升转”。贵阳、镇远、平越三府知府，南笼府、威宁府二通判，平远、永宁、普安、黄平、黔西五州知州，贵筑、普定、贵定、安

① 《清世宗实录》卷48，雍正四年九月甲寅。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3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32—434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9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59—560页。

④ 《内阁吏科题本》，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档号：02－01－02－2500－004。

南、普安、镇远、铜仁、天柱、毕节九县知县，“系苗疆要缺，应予五年俸满升转”①。与康熙三十九年相比，不仅苗疆缺分布有很大调整，数额大大增多，反映出王朝统治和苗疆社会的巨大变化；其历俸时间也有调整，从康熙年间的一个群体转分为三年即升之缺和五年即升之缺两个群体，体现制度内部的调适和细化。这是贵州省苗疆缺演变史上的重要一环，标志着苗疆缺正式订立，并为此后苗疆缺的继续变更和久任制度的订立做了铺垫。

此后，贵州省苗疆缺又因行政建置和环境变化不断被调整。首先，苗疆缺从正印官扩展至佐杂缺。雍正十二年，经巡抚元展成题准，将永丰州册亨州同、罗斛州判、永丰州吏目、南笼府经历等四缺定为苗疆要缺，三年俸满即升。② 随后又陆续增定独山州三脚坨州同，定番州州判，开泰、永从、天柱、清平、镇远、施秉等县县丞，威宁州得胜坡巡检等，“遇有缺出，该督抚拣选，咨部调补，三年俸满，保题即升”③。这样，截至乾隆初年，佐杂苗疆缺已增至 13 缺。这些佐杂官多与正印官分离，驻扎冲要之地，分管基层政务，“有钱粮命盗专责，实与州县不殊”④，俨然是州县之下一级基层政府。将边疆缺扩展至佐杂官，标志着清朝边疆统治的进一步深化。

其次，随着行政建置增加，苗疆缺范围亦有所扩展。雍正五年添设安顺府经历一员，六年添设黎平府知府、普安州州判各一员，十二年添设黎平府照磨一员，乾隆元年（1736）添设古州巡道一员，二年添设荔波县县丞一员，七年改设黄平州巡检一员等，悉定为苗疆要缺⑤。无论道员、知府，抑或州判、县丞、巡检，均是新辟苗疆所设之官，将其订为苗疆缺，体现了清朝对苗疆统治的持续强化。

再次，因形势变化，历俸时间不断调整。如贵州粮驿道，“统辖苗疆，前因连年用兵，筹运军需最为繁重”，是以雍正六年定为三年俸满。至乾隆九年“苗疆底定，兵粮会计较前稍易办理”，改为五年俸满。再如清平县县丞，分驻凯里地方，初设时因该处贴近丹江新辟苗疆，是以定为三年俸满。至乾隆九年时，“该处夷情向化”，改为五年俸满⑥。大体而言，苗疆缺设置之初，环境复杂，治理匪易，定为三年俸满；迨开发日久，与内地逐渐趋同，则延长历俸时间，改为五年俸满。故此，历俸时间的增加，是边疆地方开发的结果，标志着边疆“内地化”程度日益加深。

迨乾隆九年，贵州省共有苗疆缺 53 缺，其等级、分布与历俸情况，见表 1。

可见，重订后的苗疆缺，按照官员级别，有正印官和佐杂官之别；按照历俸时间，有三年即升和五年即升之异。这是清前期苗疆缺划分的类型和特点，也是清代边疆缺划分的类型和特征。在此基础上，苗疆缺经过调整和变化最终得以定制。

三、烟瘴与否与优升久任：苗疆缺之定制

乾隆朝，清高宗一如其父，注重苗疆官员的选任。不过，随着形势变化，高宗也逐渐意识到官员久任的重要性：“朝廷用人，量才审器，必酌人地之宜，自不能一无更调，而欲吏与民相接，俾气协而情通，究以久任为常法。”⑦ 若“能员既得优加升调，则热中躁进之员惟是逢迎上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 41 册，第 485—486 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 141，雍正十二年三月庚子。
③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十二年（无月日），档号：02－01－03－04530－026。
④ 《清世宗实录》卷 141，雍正十二年三月庚子。
⑤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十二年（无月日），档号：02－01－03－04530－026。
⑥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十二年（无月日），档号：02－01－03－04530－019。
⑦ 《清高宗实录》卷 204，乾隆八年十一月庚辰。

表 1　乾隆九年贵州苗疆缺分布表

官缺	三年即升之缺	五年即升之缺	总额
正印官	古州兵备道、都匀府同知、镇远府同知、铜仁府同知、黎平府同知、都匀府丹江通判、都匀府都江通判、镇远府通判、永丰州知州、荔波县知县	粮驿道、贵阳府知府、安顺府知府、都匀府知府、镇远府知府、大定府知府、南笼府知府、黎平府知府、贵阳府同知、安顺府同知、安顺府通判、大定府通判、黄平州知州、独山州知州、普安州知州、定番州知州、威宁州知州、贵筑县知县、普定县知县、清镇县知县、镇远县知县、永从县知县、毕节县知县	33
佐杂官	永丰州州同、永丰州州判、开泰县县丞、永从县县丞、荔波县县丞、天柱县县丞、黎平府照磨、黎平府潭溪司吏目、永丰州吏目	独山州州同、定番州州判、普安州州判、南笼府经历、安顺府经历、黎平府经历、清平县县丞、镇原县县丞、施秉县县丞、威宁州巡检、黄平州巡检	20
总额	19	34	53

资料来源：《内阁吏科题本》，乾隆十二年（月日不详），档号：02－01－03－04530－019；《内阁吏科题本》，乾隆十二年（月日不详），档号：02－01－03－04530－026。

司，要结取誉，以祈速化，又安望其留心实政，尽父母斯民之道也”①。在提倡边缺优升的同时，行政理念开始向官员久任倾斜，注意到频繁更调的危害和官员任期的重要性。如果说这些是苗疆缺调整的时政背景和思想基础，那么乾隆二十五年（1760）苗疆要缺古州兵备道道员四十七被调办别项工程，则是苗疆缺制度调整的直接诱因。

古州，地处贵州省西南部，自古以来为生苗聚居之地，“未归王化”②。雍正中期，经总督鄂尔泰奏请改土归流，设置古州镇总兵、理苗同知各一员，以资弹压和治理。③ 雍正末年，古州复叛，连同附近熟苗攻掠城池、烧毁村落，直至乾隆元年才被平定。④ 为加强苗疆统治，清廷决定于此地添设兵备道一员，定为苗疆要缺，节制文武，管辖黎平、都匀二府，三年俸满，保题即升。⑤ 乾隆二十一年，古州道缺出，云贵总督恒文会同贵州巡抚定长保奏，以大定府知府正白旗蒙古旗人四十七升授。⑥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古州总兵李勋来京陛见，清高宗问及古州道和四十七的近况，李勋回答说，四十七现被调办别项工事，不在道员本任，古州道缺正由古州同知代理。这对时刻关注苗疆局势、注重苗疆治理、希图官员久任的清高宗来说，无疑非常震惊和失望。当天，高宗即谕军机大臣曰：

> 近因古州总兵李勋来京陛见，朕问及道员四十七，据称该抚饬调办工，近不在本任，又止有同知代理。朕思古州为苗疆重地，佐贰不足以资弹压，岂所以慎边防、重职守？该督抚等遇有应行委办工程，属员中自不乏随宜酌调之人，岂必令要地大员奉檄奔驰，转致职司旷废。且向来各省边缺人员，定有三年俸满即升之例，其中或因地系烟瘴，势难久居，故于体恤之中兼寓鼓舞之意。今如古州等处日久已成重镇，与腹地无异，是以从前简用总兵，有在任七八年尚不轻言更调者，即此亦可为风土便安之明验。况地方有司专司民社，正当令其久任谙练，以资实用。若仍拘泥前例，使履任者视同传舍，新旧相沿，苟且塞责，谁肯实心整顿。正昔人所讥“五日京兆”，于地方官守均无裨益，古州如此，其他皆可类推。⑦

---

① 《朱批奏折》，乾隆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01－0156－008。
② 《清高宗实录》卷 22，乾隆元年七月辛丑。
③ 《清世宗实录》卷 89，雍正七年十二月戊申。相关研究，参见张中奎：《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清代“新疆六厅”的王化进程及其社会文化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年，第 87—117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22，乾隆元年七月辛丑。
⑤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五年七月十五日，档号：02－01－03－03800－002。
⑥ 《录副奏折》，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0096－004。
⑦ 《清高宗实录》卷 609，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壬戌。

清高宗一方面指出苗疆要缺俸满即升制度订立的缘由及贵州现有做法的不当，另一方面亦意识到俸满优升之制存在诸多弊端，不利于地方治理。若想改变这一现状，必须对现有制度作出调整。于是传谕军机大臣：

> 著传谕各该督抚，嗣后如古州等处专任边疆要缺之员，概不得调办别项工程差务。并通查边缺内有地非烟瘴、宜令久任者，于俸满之时，或量予优叙，或准其升衔留任，或其人实系材能出众，即于本处附近应升之缺酌量升擢，使该员等益得熟悉本地事宜，实力经理，方为允协。其如何分晰定例之处，著该督抚就本省情形悉心详查，妥议具奏，候朕降旨。①

除明令禁止苗疆要缺官员调办别项差务外，更令包括贵州省在内的边疆各省酌改原有政策，订立久任之制。但因边疆形势各异，皇帝和中央部院官员并不熟悉，故将具体办法交各省督抚酌量具奏，汇总后交朝廷酌核办理。这是清代地方行政决策的普遍模式，也是清代官僚统治的重要特点。

军机大臣立即将谕旨分寄边疆各省，令酌议具奏。接到谕旨后，贵州省详悉核查苗疆缺分布情况，划定各缺久任年限，于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将结果具奏请旨。根据辖区内有无烟瘴，将苗疆缺分为两类，予以区别对待：永丰州一缺，“尚有烟瘴”，环境恶劣，“地难久居”，“请仍循原例”，三年俸满，保题即升；贵东道、古州同知、八寨同知、台拱同知、松桃同知、丹江通判、都江通判、清江通判、荔波县等九缺，“苗民向化已久，风土渐如内地，道员、丞倅、知县均可令其久任”。请“仿照各省守令久于其任之例，于三年俸满时，察其才长守洁、抚绥表率得宜者，保题量予优叙，俟再任三年，政事果无改辙、地方历久宁帖者，请予加衔注册，听部推升”。“若其中更有才能出众、政理卓越之员，于三年俸满后，遇有附近应升缺出，无论烟瘴、苗疆，酌量奏请升用，以示鼓励”；倘有“因循苟且、尸位旷职”之员，“则不俟俸满，随时指参，以杜姑容恋栈”②。贵州省借鉴各省优叙之例，将苗疆缺历俸时间从三年延长至六年，并区别政绩优劣，请立奖惩之法。

奏上，朱批令吏部议奏。吏部遵旨复议，并于当年八月将议复结果具题请旨。首先，针对历俸时间，吏部认为，除永丰州尚有烟瘴仍遵旧例报满外，贵东道等九缺，均先历俸三年，俸满时如抚绥得宜，题请量予优叙，仍留本任；俟再满三年，果能才守兼优、政绩卓著，准其保题，以升衔注册，留于本省，吏部停其推升，遇有本省附近应题、应调、应选、应请旨之缺，准其保题升用。换言之，此后贵州省苗疆缺须历俸六年才能保题即升，时间延长一倍。这就是学界所熟知的苗疆缺“3＋3”久任之制。其次，针对未能达标人员，吏部认为，应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其中初报三年俸满人员，政绩未能卓著、人才仅属稳妥者，不准议叙加级，但给予改善机会，令该督抚题明留任三年，果能奋勉，另请量予优叙，俟再满三年，保题升用；如有不能胜任苗疆者，无论历俸长短，即令该督抚随时撤回，以相当简缺题补，得缺时仍照调简之例，送部引见；倘有尸位旷职者，该督抚应随时参劾，给予惩罚。将仅属稳妥、不能胜任和苟且因循之员区别开来，分别予以留任、调简和惩处。最后，针对久任之制如何贯彻，吏部认为，“其业经题调苗疆边缺未经俸满之员，如遇应升缺出，各省不得藉词原缺更为紧要，奏请升用”③。换言之，久任官员一定要遵循久任年限，不能半途更调，这是贯彻久任之制的基本条件。从历俸时间、激劝办法、执行措施等方面一一落实，内容全面，规定详细。题上，奉旨依议。苗疆缺久任之制正式订

---

① 《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12－0102－054。

② 《朱批奏折》，乾隆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12－0102－054。

③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初八日，档号：02－01－03－05684－012；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档号：02－01－03－06240－006。

立。①

由前文可知，贵州省苗疆缺分为三年俸满和五年俸满两种类型。此次久任缺所定之范围仅为三年俸满者，五年俸满者并未议及。接到吏部议复咨文后，巡抚周人骥即具咨请示吏部曰：

> 查得黔省苗疆三年俸满各缺，分别烟瘴、内地请令久任一案，因原奉上谕系专指三年俸满即升人员而言，是以前经查议止将三年俸满各缺查明有无烟瘴分别定议，其五年俸满各缺并未议及。今奉准部咨，内有议复湖南省苗疆各员五年俸满之时，如果才守兼优、政绩卓著，准其保题，照久于其任加衔之例，以升衔留任注册。……是苗疆五年俸满人员，亦应照三年各缺，一并酌立年限，久于其任，方为允协。

并建议，应将贵州省五年俸满要缺粮驿道等 23 缺，亦仿照三年俸满要缺之例，“于五年俸满之时查明，如果才守兼优、政绩卓著者，保题以升衔留任注册，俟再满三年，察其治行卓越，抚绥得宜，道员保题引见，候旨录用；知府亦保题引见，仍留本任，遇有本省道员缺出，题请升用”；“同知、通判、知州、知县，遇有本省附近应题、应调、应选缺出，即行题升”。若政绩未能卓著、不能胜任及因循废弛者，分别给予留任三年、调补简缺和参劾惩处。②

咨文到部，吏部认为，各边省俸满人员“向例原有三年、五年之例，至钦奉谕旨议令久任，凡系苗疆边缺，自应一例办理”。今贵州巡抚等既称黔省苗疆五年俸满人员“亦应照三年各缺，一并酌立年限，久于其任”，自应允其所请，将粮驿道等 23 缺“于五年俸满之时，悉照湖南之例办理”。若有“因循废弛，贻误地方之员，不俟俸满，亦令该抚等随时指参，以儆玩误”。并于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将议复结果具题请旨，当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议。③ 新的久任条例正式确立。相较于“3 +3”久任之法，此处可谓“5 +3”久任之制。

可见，贵州省苗疆缺久任之制的订立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订立三年俸满久任之例，时间在乾隆二十五年。第二阶段，订立五年俸满久任之例，时间在乾隆二十六年。这样，除永丰州一缺外，贵州省苗疆缺就分为六年久任之缺和八年久任之缺两种类型。此为清代贵州苗疆缺演变过程的重要特点，也是有别于其他省份边疆缺的特殊之处。以往研究注意到苗疆缺历俸时间的不同，也指出了历俸时间的变化④，但并未明确指出这一变化的实质——从优升过渡为久任，更未准确注意到这一变化的时间流程和内部差异，从而简化了苗疆缺的演变过程，亦忽略了制度背后的博弈和考量。

然需注意的是，苗疆久任仅指州县以上正印官，至于州同以下佐杂官，因职微位轻，事务较简，俸薪亦少，则未作要求，仍许按照原例，或三年俸满即升，或五年俸满即升。这是久任制度下正印官和佐杂官的差异之处。

故此，按照官缺性质，贵州省苗疆缺有烟瘴苗疆缺和非烟瘴苗疆缺之分，烟瘴缺环境恶劣，不能久居，定以年限，俸满调回内地候升；按照官员级别，有苗疆正印缺和佐杂缺之别，佐杂缺职轻位微，俸少禄寡，历俸时间不变。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于苗疆缺历俸时间和迁转办法上，就形成了三年俸满撤回内地即升、三年俸满在任即升、五年俸满在任即升、六年久任俸满在任即升、八年久任俸满在任即升等五种形式，具见表 2。

五种形式，按照历俸时间，即为五个等级，从上到下，依次递增。这使贵州省成为苗疆缺政策最为复杂的省份，也成为边疆缺政策最为复杂的省份之一。

---

① 张中奎认为，此例定于乾隆二十五年十月，由云贵总督奏请，似可商榷。见张中奎：《清代“苗疆缺”官制研究》，《求索》2012 年第 8 期。

②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初四日，档号：02 -01 -03 -06168 -009。

③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初四日，档号：02 -01 -03 -06168 -009。

④ 张中奎：《清代“苗疆缺”官制研究》，《求索》2012 年第 8 期；赵月耀、廖桔香：《论清代对湘黔边地区流官的管理》，《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3 期。

表 2　乾隆二十六年贵州苗疆缺分布表

等级	历俸时间	官缺分布	总额
第一等	三年俸满撤回 内地即升	永丰州知州	1
第二等	三年俸满 在任即升	永丰州州同、永丰州州判、开泰县县丞、永从县县丞、荔波县县丞、天柱县县丞、黎平府照磨、黎平府潭溪司吏目、永丰州吏目	9
第三等	五年俸满 在任即升	独山州州同、定番州州判、普安州州判、南笼府经历、安顺府经历、黎平府经历、清平县县丞、镇远县县丞、施秉县县丞、威宁州巡检、黄平州巡检	11
第四等	六年久任 在任即升	贵东道、古州厅同知、八寨厅同知、台拱厅同知、松桃厅同知、丹江厅通判、都江厅通判、清江厅通判、荔波县知县	9
第五等	八年久任 在任即升	粮驿道、贵阳府知府、安顺府知府、镇远府知府、都匀府知府、黎平府知府、大定府知府、南笼府知府、长寨厅同知、郎岱厅同知、归化厅通判、水城厅通判、定番州知州、普安州知州、威宁州知州、黄平州知州、独山州知州、贵筑县知县、清镇县知县、普定县知县、毕节县知县、永从县知县、镇远县知县	23

资料来源：《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3－05684－012；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档号：02－01－03－06240－006；《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初四日，档号：02－01－03－06168－009。

四、政局变化与官缺调整：久任缺之缩减

在贵州省的官缺分布中，久任缺是苗疆缺的核心，也是清代边疆政策的重点。但官缺分布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政局变化不断进行调整，呈逐渐缩小之势。据政书记载，乾隆三十一年，删去清镇县知县和镇远县知县久任之处，并将二缺改归部选。三十八年，删除贵阳府知府、贵筑县知县二缺苗疆久任字样。五十八年（1793），又将安顺府知府、郎岱同知、普定县知县、黄平州知州苗疆久任字样删去，等等。① 至光绪年间重修《大清会典》时，贵州省所遗久任缺仅 20 缺，缩减近 40%。现将所遗之缺列表见表 3。

表 3　光绪中期贵州久任苗疆缺分布表

历俸时间	官缺	总额
六年久任之缺	贵东道、八寨厅同知、台拱厅同知、松桃厅同知、丹江厅通判、都江厅通判、清江厅通判、下江厅通判、荔波县知县	9
八年久任之缺	粮道、镇远府知府、都匀府知府、黎平府知府、大定府知府、兴义府知府、普安厅同知、归化厅通判、水城厅通判、定番州知州、独山州知州	11

资料来源：光绪《大清会典》卷 10《吏部》，中华书局，1991 年，第 88 页。

其中，下江厅通判一缺，乾隆三十五年六月设，隶属黎平府；兴义府一缺，原名南笼府，嘉庆二年（1797）九月更名兴义府；普安州一缺，嘉庆十四年五月升为直隶州，十六年改为直隶厅。② 可见，与乾隆二十五年相比，六年久任者删去古州厅同知一缺，增加下江厅通判一缺，总额未变；八年久任者，共裁去 12 缺，所余不足原额的一半。

为何有如此大的改动？首先，客观形势变化，促使久任缺进行调整。这以乾隆五十八年的一次调整最为典型。是年五月，贵州巡抚冯光熊奏称，黔省所属安顺府及所属郎岱同知、普定县知县，及平越府属之黄平州知州四缺，乾隆二十五年定为苗疆久任要缺，今查四署“苗民向化已久，均各循分务农，且有剃发衣冠、读书应试，一切语言嗜好，实与齐民无异。若仍列入苗疆，论俸加衔升转，似觉过优，且名与实亦不相符。”应将四缺“除去苗疆字样”，按照一般要缺之例，知府缺出，由吏部请旨简用；同知、知州、知县缺出，在外拣补。奏上，吏部认为，“设官

①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67《吏部・汉员遴选・边疆久任》，中华书局，1991 年，第 861—862 页。

② 牛平汉主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 年，第 369、371、359 页。

分职，因时制宜，地方情形今昔既有不同，自当随时酌改，以期名实相符”，黔抚所请，应允行之。[①] 久任的基础是苗疆，苗疆不存，久任焉附？

其次，职重任久，民贫赋少，久任官员压力巨大。苗疆久任之区多为新辟之地，税少民瘠，土汉杂居，治理匪易，顺利历俸期满者寥寥无几。按照制度规定，官员一旦调任久任之缺，非历经俸满，不得升调别缺，这是对官员心性、耐力和能力的巨大考验。相比一些幸运者，很多官员未经俸满就染病去世，根本等不到升迁之时。如乾隆三十年（1765）九月，贵州省镇远县知县鲍中楷，历俸苗疆五年俸满，经巡抚奏请，准许加衔留任在案。[②] 然未等再历三年俸满，即于次年七月二十八日，“忽染中痰，在署病故”[③]。普定县知县杜兆丰，扣至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历俸苗疆五年俸满，经巡抚奏请，准许加衔注册留任在案。[④] 次年五月二十五日，因“染患噎嗝病症，服药不效”，在署身故。[⑤] 最可惜者，当数贵州黎平府知府杨焯，历俸苗疆八年俸满，赴京引见，奉旨遇有本省道员缺出题补。然在回任途中，染患病症去世，无缘升迁。[⑥] 诸如此类的不良后果，必然会使越来越多的候选官员心存顾虑，视久任为畏途，不愿调往。久任之缺就成为边疆省份烫手的山芋，唯恐抛之不快。故趁改动之机，或抛却苗疆名目，或以繁易简，与其他官缺调换，一次又一次裁减之。

其三，委办别项差务，调剂官缺，动摇了久任的制度基础。前已有言，苗疆久任制度订立的导火索，是委任苗疆官员办理别项公务。正因如此，订立久任制不久，朝廷就明确规定，久任人员不得委办别项工程差务，也不得委署内地腹俸之缺。[⑦] 然此制在嘉庆年间即发生变化：“云贵二省派运铜铅，如内地人员不敷差委，有将苗疆、烟瘴等缺同知、通判、州、县派委铜运、铅运、采买等务者，准其照腹地人员计俸升转之例，将离任日期一并计算，各按原定历俸年限，分别保题升用。仍令各督抚将派委京运、楚运及采买等务人员，自遴委之日起，至事竣回任之日止，分别远近，详议日期，奏明存案。”[⑧] 这样，边疆各省就可以内地人员不敷差委为借口，将久任官员委办差务，动辄经年。所遗之缺以候补、试用人员委署，不时更换，使边疆久任缺像走马灯一样地换来换去。迨时限期满，久任官员未历俸满而俸满，不应优升而优升，完全违背了久任制度订立的初衷。以南笼府（兴义府）知府为例，从乾隆二十六年定为苗疆八年久任缺始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止，147 年间改换 65 人次，平均任期仅二年有余（2.26 年）[⑨]。再如大定府知府，从乾隆二十六年定为苗疆八年久任缺始至宣统三年（1911）清朝灭亡，150 年间改换 77 人次，平均任期还不足二年（1.95 年）[⑩]。均与八年之期相差甚远。其执行效果可见一斑。

最后，统治者行政理念之变化，使久任制度失去了持续执行的根本保障。综观有清一代的统治者，清高宗是一位非常现实又极具理想化的皇帝，既努力掌控官员的选任权力，“乾纲独揽”[⑪]，又强调官员久任，希望久道化成，“敷求郅治”[⑫]。在高宗统治期间，频繁提倡官员久任，

---

①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初五日，档号：02－01－03－07962－012。
②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档号：02－01－03－06035－012。
③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档号：02－01－03－06092－013。
④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档号：02－01－03－06347－020。
⑤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档号：02－01－03－06353－008。
⑥ 《内阁吏科题本》，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档号：02－01－03－07922－015；嘉庆二年十月初四日，档号：02－01－03－08248－016。
⑦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67《吏部·汉员遴选·边疆久任》，第 861 页。
⑧ 《内阁吏科题本》，道光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档号：02－01－03－10399－020。
⑨ 咸丰《兴义府志》卷 47《职官表》，《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28 册，巴蜀书社，2006 年，第 545—551 页。
⑩ 民国《贵州通志》（三）之《职官表六·清》，《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8 册，第 439—443 页。
⑪ 《清高宗实录》卷 114，乾隆五年四月甲戌。
⑫ 《清仁宗实录》卷 54，嘉庆四年十一月庚申。

订立久任政策，要求中央和地方各省贯彻执行。在其后期甚至吟诵久任诗颁行各省，以示警示。① 边疆久任政策和大量的久任官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订立的。然而，随着最高统治者的更替，在此后的百余年间，改土归流虽仍不断进行，行政建制持续增加，但久任之制仿佛乾隆朝的一声绝响，再未重现。此后，久任之缺越来越少，更不用说像高宗那样把官员久任作为一项施政纲领时常提及，并“强迫”边疆各省贯彻执行。于是久任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或被蚕食，或发生变异，离久道化成之期许越行越远。

五、结语

综上可见，以贵州省为例，清代苗疆缺制度经历了复杂的演变过程，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康熙三十九年至六十一年，经臣僚奏请将苗疆官缺从月选体系中独立出来，在外拣选题补，三年俸满即升，苗疆缺在贵州省初步创设；第二阶段从雍正五年至乾隆二十四年，经祖秉圭奏请恢复在外题补之例，并区分苗疆紧要程度，别以三年和五年即升，苗疆缺在贵州省正式订立；第三阶段从乾隆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遵奉高宗谕旨延长苗疆缺历俸时间，由优升改为久任，苗疆缺在贵州省最终定制；第四阶段从乾隆二十六年至清末，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久任缺之数额逐渐缩减，久任制度亦发生变异。

伴随着制度的变迁，苗疆缺的衡量标准也在进行调整，由以选任方式为中心过渡为以选任方式和历俸时间为中心，成为苗疆缺制度演变的一条主线，亦是我们把握苗疆缺变化趋势的一把钥匙。

官员是国家政策的执行者，因此官员的素质和任期，就成为决定地方治理和国家统治好坏的关键因素。作为清代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苗疆地区既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又是环境复杂之区，治理匪易。在设置之初，如何吸引有才能的官员前往任职，以提高官员的行政能力，贯彻执行中央政策，实现苗疆从土到流的平稳过渡，是摆在苗疆大员和满洲朝廷面前的首要难题。在此诉求下，经臣僚奏请吏部议复，仿照烟瘴之区出台了外补之制和优升之例。前者是为拔才，拣选熟悉风土、行政廉能之员赴任，从而保证官员的素质；后者是为激励，规定较短时限俸满即升，不仅可以缓解候选官员的抵抗心理，还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边省选官的压力。随着苗疆的不断开发，风俗划一，与腹地渐渐趋同，若再三年即升，则任期过短，既不利于地方治理，又冲击了选任秩序和任官生态的平衡。因此延长历俸时间，从三年延长为五年，并在此基础上贯彻久任之制，区别苗疆紧要程度，要求六年或八年俸满才能擢升，就成为适宜的选择，而苗疆缺制度也最终定型。可见，贵州省苗疆缺的变化过程，是清朝对边疆统治不断深化的过程，也是边疆逐渐内地化的过程。

久任之制是治理边地的不二良法，然而，无论是久任思想的出现，还是久任制度的订立，都是在皇权的强制下推行的。从嘉庆朝开始，最高统治者的执政理念发生变化，官员久任失去了强力推行的政治环境。兼之客观形势变化，地方环境今昔有别、繁简不同，贵州省逐渐将苗疆久任之缺改为部选，使原有久任之缺越来越少。此外，官场生态日趋紧张，各省仕途壅滞不堪，调剂盛行、委署泛滥，官员动辄一年一换，甚至一年几换，在任数年者越来越少，久任渐渐成为一种奢想，制度之实际与期许越行越远。是以在皇权专制体制下，制度的制定、执行与持续离不开与之相配合的政治环境，尤其离不开统治者的行政理念和“满腔热血”，否则不仅制度会逐渐萎缩，执行的过程亦会出现诸多问题，其实践效果更是大打折扣。此为中华帝制晚期皇权专制体制下官僚政治的典型特征，不独贵州苗疆缺为然也。

---

① 有关久任诗内容，参见哈恩忠、霍华：《乾隆皇帝的惩贪自警〈久任〉诗》，《历史档案》2014 年第 2 期。

References

Ai Yongming. *Qingchao wenguan zhidu* (The Civil Service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003.

Du Jiaji. "Qingdai guanyuan xuanren zhidu lunshu" (A Review of Official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in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Studies in Qing History), (2) 1995.

Guo Chengkang, *Shiba shiji de zhongguo yu shijie: zhengzhi juan* (China and The Worl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olitical History). Shenyang: Liaohai chubanshe, 1999.

Hu Xingdong. "Qingdai minzufa zhong 'Miao-Li' zhi kaoshi" (A Study of "Miao-Li" in the Ethnic Law of the Qing Dynasty). *Sixiang zhanxian* (Thinking), (6) 2004.

Liu Fengyun. "Qingdai dufu yu difangguan de xuanyong" (Governor-Gengrals and Governors and Local Official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in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Studies in Qing History), (3) 1996.

Niu Pinghan (ed.). *Qingdai zhengqu yange zongbiao* (Integrated Table of Administrative Evolution of Areas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guo ditu chubanshe, 1990.

Wang Zhiming. "Yongzheng chao guanliao zhidu yanjiu" (Studies on Bureaucratic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Reign of Yongzheng).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07.

Zeng Xiaohua. *Zhongguo gudai renguan zige zhidu yu guanliao zhengzhi* (The System of Official Qualification and Bureaucratic Politics in Ancient China). Hangzhou: Hangzhou daxue chubanshe, 1997.

Zhang Zhenguo. *Qingdai wenguan xuanren zhidu yanjiu* (Studies on the Civilian Designating System of Qing Dynas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nkai University, 2010.

Zhang Zhongkui. "Qingdai 'miaojiangque' guanzhi yanjiu" (Studies on Official System of The 'Miao Areas Official Posts' in Qing Dynasty). *Qiusuo* (Seeker), (8) 2012.

Zhao Yueyao and Liao Juxiang. "Lun qingdai dui xiangqian bian diqu liuguan de guanli" (An Exploration on Regional Officials Administration on the Edge of Hunan and Guizhou Province in Qing Dynasty). *Nanhua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Social Science Edition]), (3) 2014.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Miao Areas Official Posts" in Qing Dynasty: The Case of Guizhou Civil Officials

ZHANG Zhenguo (Schoo of Politics and History, Bohai University; ahzhzhg@163.com)

The "Miao Territory Official Posts" was the system of official positions established in the southwest ethnic minority areas by Qing ruler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borderland. The system, which included selection methods, tenure of office, and promotion regulations witnessed a gradual development. For example, it was in mid years of the Kangxi reign that the system in Guizhou province was initially created at the suggestion of supervising officials, governors and governors-general; but, with the change to the idea of official selection, the system was suspended for a period of time. Then in the mid years of Yongzheng reign the system was revised and the tenure of office of the officials was classified into two types—three years and five years—mark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iao Territory Official Posts. In the mid years of the Qianlong emperor, the tenure of office of the Miao Territory Official Posts was extended again, changing the criteria for tenure and salary from excellence to seniority, which marked the final establishment of the Miao Territory Official Post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iao Territory Official Posts reflected the Qing rulers' attention to the borderland, and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borderland administration. However, with many problems appearing in the process of practice, the effectiveness of implementation was imperfect and did not achieve the desired results.